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請。倘此舉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聯合公告

- (1) 買賣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得到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賣方）、擔保人（即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即買方甲）與作為該等買方的買方乙（即該等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同意從賣方購入待售股份甲，即179,9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99%；及(ii)買方乙同意從賣方購入待售股份乙，即15,6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1%，總代價為322,743,3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65港元），而待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日期起所隨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可於完成日期或自當日後所派付、繳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本公司進一步得到要約人知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29,39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80%）。除前述的29,39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定向分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買賣協議及緊隨完成後，209,362,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15,638,000股股份則由買方乙持有。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25,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合共持有本公司75%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

股份收購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5港元

股份收購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65港元之要約價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每張100,000港元面值 現金81,482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價為81,482港元，可換股票據每張100,000港元面值，乃按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釐定為各可換股票據「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股份之數目（即59,259,259股股份）乘以要約價（每股股份1.65港元），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的估值為97,778,400港元。

要約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就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或收購的225,000,000股份後，合共75,000,000股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納入要約。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5港元及合共75,000,000股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提出要約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要約總價值將約為221,528,4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第一上海信貸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第一上海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裕之可用資源來清償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一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與否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可能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可能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要約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載有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和轉讓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之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預期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

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可能提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得到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賣方）、擔保人（即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即買方甲）與作為該等買方的買方乙（即該等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同意從賣方購入待售股份甲，即179,9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99%；及(ii)買方乙同意從賣方購入待售股份乙，即15,6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1%，總代價為322,743,3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待售股份約1.65港元），而待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日期起所隨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可於完成日期或自當日後所派付、繳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本公司進一步得到要約人知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生。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即賣方；
- (ii) 海航旅游集團有限公司，即賣方擔保人；
- (iii) 要約人，即買方甲；及
- (iv) Star Glide Limited，即買方乙

要約人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3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0%。買方乙為由豐斌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緊隨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生）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及買方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要約人及買方乙之資料」一節。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甲，即179,964,000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99%；而買方乙同意購入且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乙，即15,638,000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1%。待售股份甲及待售股份乙須予收購，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日期起所隨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可於完成日期或自當日後所派付、繳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待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代價為322,743,3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65港元，已由要約人及買方乙於完成時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悉數償付：

(i) 要約人就待售股份甲向賣方支付296,940,600港元；及

(ii) 買方乙就待售股份乙向賣方支付25,802,700港元。

誠如下文「價值比較」一節所詳述，代價經要約人、買方乙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

彌償及擔保

根據買賣協定之條款及限制，賣方同意在賣方未獲得出售股份的適當授權和／或同意的情況下，或在出售股份受任何產權完整及產權負擔影響的情況下，在代價範圍內承諾向買方彌償及保持有效地彌償因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的保證而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損失和開支。根據買賣協定作出的其他保證，則以代價的20%為限，並由買賣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個曆年。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擔保，賣方作為主要義務人須妥善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履行或豁免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生。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持有29,39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80%）。根據買賣協議及緊隨完成後，209,362,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15,638,000股股份則由買方乙持有。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25,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合共持有本公司75%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

除前述要約人緊接完成前所持有的29,398,000股股份及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5港元

股份收購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65港元之要約價等於要約人及買方乙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收購要約將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可於股份收購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繳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就全部尚未發行可換股票據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每張100,000港元面值 現金81,482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獲收購、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股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目前或期後附於或歸於當中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參考構成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當天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綜合要約文件發佈之日）所宣派、繳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將適用於所有已發行及未於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提出日期行使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並將不適用於在要約結束前屬或已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價為81,482港元，可換股票據每張100,000港元面值，乃按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釐定為各可換股票據「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股份之數目（即約59,259,259股股份）乘以股份收購要約價（每股股份1.65港元），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的估值為97,778,400港元。

要約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就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收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後，合共75,000,000股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納入要約。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溢價約1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0港元溢價約18.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5港元溢價約26.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0港元溢價約36.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5港元溢價約29.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2港元溢價約12.9%；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647元(相當於約每股0.730港元)溢價約126.0%；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701元(相當於約每股0.791港元)溢價約108.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1.73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1.01港元。

要約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該等要約按(i)於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而根據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65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495,000,000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納入股份收購要約。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5港元及合共75,000,000股股份收購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提出要約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股份收購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23,75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81,482港元(可換股票據每張100,000港元面值)，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的價值將為97,778,400港元。

因此，要約的總值(即上文所述的股份收購要約123,75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97,778,400港元)為221,528,400港元。

假設(i)於要約結束前所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並無任何尚未轉換及仍待接納的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合共134,259,259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

換權而將予發行之59,259,259股新股份)將納入股份收購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21,527,777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作出股份收購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繳付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已作出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並由執行人員管理。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謹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作出有關要約的決策前，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意見，並閱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收錄於綜合要約文件內)。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要約須繳納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所須支付的代價或(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於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時自要約人向該等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而言，概無應繳納之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就有關接納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連同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各自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股東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提呈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由於向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海外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索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及遵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要約徵求法律意見。

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買方乙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於緊接完成及待售股份收購要約人持有的29,39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第一上海信貸外，概無任何就要約人或股份之安排（不論為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為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其涉及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並無受任何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加股本之一般條件）所規限；
- (vii) 除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及將來並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擬提供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及
- (v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並無進行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以其自有資源根據買賣協議支付待銷售股份甲的代價。

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的資金將由本身內部資源及第一上海信貸撥支。就要約而言，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第一上海信貸最多有70,000,000港元由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所持有的209,362,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所擔保。要約人確認第一上海信貸的償還額（包括當中利息）並不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列載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29,398,000	9.80	209,362,000	69.79
買方乙	—	—	15,638,000	5.2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乙）	29,398,000	9.80	225,000,000	75.0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5,602,000	65.20	—	—
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75,000,000	25.00
總計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要約人及買方乙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完成前，該公司持有29,3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0%。欲知楊詠安先生的履歷背景，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楊詠安先生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方乙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豐斌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豐斌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乙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誠如上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屬意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為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亦將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根據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探求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合理化、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合適。倘有關企業行動獲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如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調配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對僱用作重大改變(本聯合公佈「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一節所詳述的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構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有意調任楊詠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提名彼為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將為不早於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調任及委任董事所允許之有關日期)。預期所有執行董事有意辭去董事會職務，自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容許之最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董事的有關建議提名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有關更改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的詳情之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於要約完成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公司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公眾持股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到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於要約完成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有所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達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擬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

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可能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可能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要約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i)要約詳情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載有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和轉讓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之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預期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披露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可能提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意見
「代價」	指	要約人及買方乙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年利率4.8厘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	指	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信貸」	指	根據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與楊詠安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的條款清單，第一上海證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予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一家賣方間接非全資控股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與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全日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及可換股票據收購要約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之作價每股要約股份1.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要約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甲」	指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詠安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乙」	指	Star Gl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斌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自要約人及買方乙收購之待售股份甲及待售股份乙
「待售股份甲」	指	買方甲根據買賣協議同意自賣方收購之179,964,000股股份
「待售股份乙」	指	買方乙根據買賣協議同意自賣方收購之15,638,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要約人、買方乙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收購要約」	指	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China Civil Aviation (Caym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賣方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楊詠安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詠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